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59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精神，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根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要求，制定本省实施督导评估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切实可行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确定各县（市区）督导评估周期，细化督导评估内容，明确督导评估方式，建立完善督导评估机制，全面部署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请各地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本省的《实施方案》以函件形式报送

我办，并提交电子版。

二、加强督导检查，保证工作落实。

各省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市区）评估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各县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报告于2017年11月20日前以函件形式报我办，并提交电子版。我办将于年底前组织国家督学对各省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进行督查。

三、建立监测机制，及时了解动态。

各省要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监测机制，及时了解各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进情况和幼儿园办园基本情况，每年按要求将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信息报送我办。我办将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平台，对各省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情况和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各省反馈，并形成监测报告向社会发布。

联系人：崔立双 010-66097846

史亚娟 010-62003858

传 真：010-66053101

邮 箱：3421950386@qq.com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